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文件

乌财政发〔2023〕124号

签发人：李振宇 杨拥军

关于印发《2023年乌拉特前旗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农牧林场，旗直相关部门：

经旗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乌拉特前旗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
遵照执行。



2023年5月28日

2023年乌拉特前旗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农民预期，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上级财政下达我旗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547万元，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农资补贴，支持春耕生产。为切实发挥资金效能，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

二、补贴对象、标准和依据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植小麦的农民，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植小麦的农民，流转土地种植小麦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 补贴标准

按照市级2023年下达我旗小麦任务数量15万亩，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547万元，我旗将本次补贴资金用于补贴黄灌区和井灌区的散户和连片种植小麦的农户，按照实际种植小麦的面积平均分配补贴资金（旱地和河滩地小麦种植不在补贴范围内）。

(三) 补贴依据

补贴依据为小麦实际种植面积，各苏木镇农牧场要建立小麦种植花户台账并登记造册。在没有较大灾害的情况下，补贴范围内的小麦单产明显低于当地常年平均水平的、种植后放任不管不进行田间管理的、种植在不适宜区域且有明显套取补贴行为的不予补贴。

三、 资金拨付和发放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财政部门 and 农牧部门要做好衔接，及时下达资金，不误农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往年结余的资金，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放补贴资金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发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要实行补贴公开公示制度，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补贴，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

四、 保障措施及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我旗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顺利实施，特成立 2023 年乌拉特前旗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卞巧红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李 晶 财政局局长

杨拥军 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王 钊 发改局局长

	柳 源	统计局局长
	王继兵	公安局副局长
	李瑞芬	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 志	纪检委副书记
成 员:	崔志良	发改委副主任
	李振宇	财政局副局长
	赵文华	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王有廷	统计局副局长
	刘云霞	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武永胜	农牧和科技局种植业管理股股长
	以及各苏木镇、农牧场负责人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的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牧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工作，切实负起责任，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拨付等工作；统计局、农牧和科技局负责拟订实施方案、强化监管等工作；纪检委、公安局、检察院负责对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涉嫌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打击惩处等工作。各苏木镇、农牧场要组织开展村社级种植面积登记、面积核实、公示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科局，负责补贴政策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联系电话：0478-3607022。各苏木镇、农牧场及相关部門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旗要求，务必于6月15日前将补贴

资金全部发放完毕。补贴发放情况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报市财政局、农牧局。

(二) 规范发放流程。各部门要充分利用财政粮食直补数据信息库等已有基础，完善补贴信息档案，及时掌握土地流转情况，对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确保信息完整真实。要全面建立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程序发放补贴资金，对于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要严格把关，至少进行三次审核、三次公示。

1、申报、编册。粮食生产者向所在村民小组上报合法小麦种植面积，由村民选出村民代表，组成抽检丈量核实小组，进行实地抽检核实，小麦种植者认可签字后，将花名册在村民小组公示3天以上，无异议后上报嘎查村委。嘎查村委会审核后汇总，嘎查村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上报苏木镇人民政府。花名册应包括种植者姓名、身份证号、种植地块、一卡通卡号、合法的小麦实际种植面积、联系电话等内容。

2、调查、核实。苏木镇农牧场对嘎查村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对上报有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核实后的种植花名册在嘎查村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留档，并将花名册上报农牧和科技局。

3、完善档案、发放补贴。公示汇总后的小麦补贴面积经旗人民政府认定后上报市财政局、农牧局，同时抄送旗财政局。旗财政局以此作为向小麦生产者发放补贴的依据。按照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资金和面积确定补贴标准，由苏木镇

农牧场根据补贴标准和小麦种植花名册编制小麦生产者补贴发放清册，对小麦生产者的补贴信息要在嘎查村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将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到粮食生产者手中。

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手段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执行补贴资金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切实按照国家规定严格使用。旗财政局、农科局要加强资金监管，严禁虚报补贴面积，挤占、截留或挪用补贴资金。禁止集体代领，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各苏木镇、农牧场要组织各嘎查村、分场，及时开展申报等工作，加强申报对象、申报面积的把关。对于上报补贴对象、补贴面积不符的严肃处理，一经发现，层层追究责任，对于骗取补贴资金的，由纪检、司法部门，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纪检委监督电话：3212965；财政局监督电话：3213821；统计局监督电话：3213950；农科局监督电话：3608186；公安局监督电话：3216110；检察院监督电话：3229026）。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实际种植粮食的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种粮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为了促进政策落实，各单位、各苏木镇农牧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媒体，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将补贴政

策具体内容宣传到村到户。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小麦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同时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对脱贫人口和弱势群体（如高龄、残疾等特殊人群）采取由包联干部、驻村第一书记、村干部逐村入户发放“明白卡”，确保群众及时了解补贴发放相关政策。

附件 1：《乌拉特前旗小麦生产者补贴苏木镇汇总表（表一）》（苏木镇填写）

附件 2：《乌拉特前旗小麦生产者补贴嘎查村汇总表（表二）》（嘎查村填写）

附件 3：《乌拉特前旗小麦生产者种植户补贴花名表（表三）》（村民小组填写）

附件 4：2023 年小麦规模经营主体种植面积申报表

附件 5：2023 年小麦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分户清册

乌拉特前旗小麦生产者补贴镇级汇总表 (表一)

(公章) 苏木镇 (农牧场) 负责人: 签字

嘎查村	种植面积 (亩)	嘎查村负责人	电话
例: 红明村	15600	王五	15149863216
.....			
合计:			

备注: 合计 _____ 个村, _____ 个村民小组, _____ 户, 共种植 _____ 亩。

附件 2

乌拉特前旗小麦生产者补贴村级汇总表（表二）

苏木镇（农牧场） 嘎查村（分场） 负责人签字（公章）：

村民小组	种植面积 (亩)	村民小组负责人	电话
例：三社	5600	张五	15149863216
....			
合计：			

备注：合计_____个村民小组，_____户，共种植_____亩。

乌拉特前旗小麦生产者补贴花名表 (表三)

苏木镇 (农牧场)		嘎查村 (分场)		村民小组		种植农户 签字
姓 名	电 话	一卡通号	身份证号	种植地块位置	种植面积 (亩)	种植农户 签字
例: 张三	13947480632	62291265325413	152824197725260018	村南大三尖地、村北白留地	60	
...						
合计:						

备注: 合计 _____ 户, 共种植 _____ 亩。

附件 4:

2023 年小麦规模经营主体种植面积申报表

填报单位: _____ 村 (盖章) 举报受理单位: _____ 举报电话: _____

单位: 亩

经营主体 基本信息	企业(个人)名 称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法人身份证号码	企业(一卡通)对公账号
	承包及流转耕地所在地	承包、流转 耕地面积	小麦集中连片面积	计划麦后复种面积	村(组)负责人签名

填表说明: 1、本表以行政村为单位(小数点保留两位),填写完整后在村务公开栏内公示。

2、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一卡通或社保卡号码(本地农户填写一卡通号码、经营主体法人填写社对公账号)必须填写完整、正确
(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本人承诺对申报面积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愿承担一切责任。申报人(签名): _____ 行政村负责人(签名): _____
公示地点: _____ 公示时间: _____

附件 5:

乌拉特前旗 2023 年小麦规模经营主体分户清册

_____ 乡 _____ 镇 _____ (_____ 盖 _____ 章 _____)

单位: 亩

企业 (个 人) 名 称	住 址	法人身份证 号码	企业对公 账号(一卡 通号)	联系 电话	承包及流 转耕地面 积	连片 种植小 麦面 积	计划 麦后 复种 面积

备注: 1、旗内本地农户填写一卡通号码、经营主体法人填写社保卡号码; 2、小数点保留两位

负责人(签名):

上报人(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